

关于韦霁同志的商调公告

校内各单位、全体师生、社会各界人士：

韦霁，女，广西融水人，身份证号码后四位为：1826，
原系我校教师。该同志于2009年9月调入我校任教。

因工作需要，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，同意韦霁同志商调至我校工作。自公告之日起，韦霁同志的人事关系由原单位转入我校。特此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2010年10月10日

